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催字第324號

聲 請 人 李 豐 平

上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系爭支票已指明「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」為受款人即票據權利人；請補正台端仍持有票據權利之釋明。

二、倘系爭票據係發票人交付受款人後始遺失；或受款人向付款銀行或代收金融機構提示後始遺失，應具狀到院更改聲請人為受款人（即「陳氏強化玻璃股份有限公司」），並至付款銀行更正通知人為同一後，一併檢附經更改之書面證明到院。（依台端提出票據掛失止付通知書票據喪失經過欄所載，係於受款人公司址貴失）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6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鐘雅欣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